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均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L23）。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和时任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L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7万元，2021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78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目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受限。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等事项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告编号：2022—L25）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L26）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2021年度董事薪酬，关联董事周磊先生、熊伟先生、常立铭先生、张志斐先生、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按其行政职务领取的薪酬，因此关联董事熊伟先生、常立铭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必要的日常刚性资产管理费用支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璞”）拟与上海银河签署借款协议，按照持股比例在与上海银河其它股东同等条件下，不定期同步对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公司2022年度拟按照股权比例向上海银河提供100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上海银河有偿偿还能力时或至上海银河项目转让时，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上海银河为公司合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董事张志斐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职上海银河董事，同时公司向上海银河派出的董事扶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因此公司与上海银河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董事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L2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L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三、四、五、六、八、十、十三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